

农村市场经济研究

主 编 王成吉



53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稚戎

装帧设计：周晓樵

农村市场经济研究

王成吉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芜湖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40千字

版次：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355-2/F·255

定价：6.50元

印数：00001—04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万 士 法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农村人口约占全国人口80%左右，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稳定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处理一切问题的基本立足点和出发点。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

改革开放17年来，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基本经营制度、所有制结构、农村产业结构、流通体制、农村产权制度、宏观调控方式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给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大大提高了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农村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但是，近年来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不强；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过小而且分散，专业化程度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农村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不配套；宏观调控机制不完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

收入增长缓慢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和制约了农村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尽快实现农村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总目标已经明确，这就是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其主要措施是：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土地使用权合理流动，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走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路子；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继续发展乡镇企业；坚定不移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快小城镇建设；正确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育和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价格体系；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等等，这些既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

强化农村经济改革，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勇于探索。为了把农村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引向深入，宣城地委党校组织全区党校系统部分教师对农村市场经济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本书就是初步研究成果。本书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吸取了理论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的许多新观点和新材料，分析了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和对策，对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望本书对从事农村实际工作的干部有所启发和帮助。

1996年5月

97
F32-53
27
x

目 录



序	万士法 (1)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现状、目标和思路	王成吉 (1)
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 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丁伯吉 (1 0)
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	黄其斌 (1 7)
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王成吉 (2 7)
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走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 路子	周忠俊 (3 5)
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董学会 (4 5)
积极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	王成吉 (5 3)
继续发展乡镇企业	张锡山 (6 2)
坚定不移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	程安民 (7 0)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左钟江 (7 9)
加快小城镇建设	李绪文 (8 7)
正确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	潘肃明 (9 6)
培育和完善农村市场体系	陈皓华 (107)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	虞忠华 (117)



C

417672

完善农产品价格体系 … 方茂甫	汪顺华 (126)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江振强 (136)
全面实施科教兴农战略	潘礼保 (144)
切实加强对农业的保护	王成吉 (152)
强化农民市场经济意识	王成吉 (159)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肖本媛 (167)
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张 勇 (174)
后记	(183)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现状、目标和思路

王 成 吉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至今已 17 年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实践，加快了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变，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我们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现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率先改革。自 1979 年到 1995 年的 17 年中，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979—1984 年为第一阶段，以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1985—1991 年为第二阶段，以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1992 年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到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4），自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废除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此同时进行了农产品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的初步改革，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阶段（1985—1991），这一阶段农村改革的重点是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的流通阻塞问题，改革了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农产品流通体制，取消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改为合同订购，订购

以外的粮棉可以自由上市；同时，改革了农产品流通体制，形成了多成份、多渠道经营并存的局面。

第三阶段开始于 1992 年，这是改革进入到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主要表现在：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中央作出新的规定，在原有的土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力量，加强统一经营，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明晰乡镇企业产权，逐步推进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改善经营体制，合理配置资源，大力培育农村市场中介组织，发展贸工农一体化和农村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程度；改革粮食购销体制，逐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同时加快建立和健全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的储备调节体系 and 市场风险基金的宏观体制。这一阶段的改革有的已取得成效，有的正在实施。

回顾 17 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可以发现，农村改革从一开始就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子。

首先，突破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立了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既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充分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为农民走向市场，发展农村经济开辟了道路。

其次，改革了农村所有制结构，形成了以集体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据统计，在 1994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中，乡办企业占 26.9%，村组集体企业占 21.5%，联户企业占 4.9%，家庭经营占 46.7%。

第三，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农村经济由种植业单一结

构向农林牧副渔业和二三产业全面发展转变。1994 年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58%，比 1978 年下降 22 个百分点，林牧渔副业的比重相应由 20% 上升为 42%；在整个农村经济中，农业的比重为 26%，非农产业的比重上升到 74%。

第四，改革了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农产品由国合商业垄断经营的体制，绝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和购销已经放开，基本上形成了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格局，增强了市场机制在农村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改革了农村产权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离；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对于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些地方积极进行“四荒”地使用权拍卖试点，调动了农民治理“四荒”的积极性。

第六，改善了国家对农村经济的宏观调控，由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逐步减少了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总之，17 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基本经营制度、所有制结构、农村产业结构、流通体制、农村产权制度、宏观调控方式等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给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大大提高了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农村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供求关系由长期短缺变供求基本平衡。1978 — 1994 年，全国平均每年增产粮食接近 200 亿斤，棉花 200 担，油料、猪羊牛肉、水产品等都以较大幅度增产，肉、蛋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水产品人均占有量接近世界平均水平。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邓小平同志曾说过，“农村改革中，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的收获，就是乡

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这是我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造。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产值3.9万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5%，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强；职工人数1.2亿，超过国有企业职工总数，乡镇企业不仅成为农村经济的强大支柱，而且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1978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33元，到1995年达到1578元，增加约12倍。没有稳定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减少到目前的6500万人。

——农村经济有力地支持了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7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建国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是农民生活改善最显著的时期，是城乡市场最繁荣的时期。

在充分肯定17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不强，不能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参与竞争；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过小而且分散，专业化程度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非常突出；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脆弱，缺乏发展后劲；农村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第一产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还不够稳定，第二、三产业发展不快，特别是农畜产品加工业和运销业急需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发育滞后，农产品市场数量不足，交易方式落后，市场体系不健全，生产要素市场尚未真正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宏观调控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的目标和思路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邓小平同志“两个飞跃”的观点，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总的目标是：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体制的基本框架是：一是农民和其他微观主体拥有比较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依据市场信号和政府宏观调控目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农产品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形成，国家定购必要的农产品能够依据生产成本和供求状况决定合理的价格，使定购价格与市场价格逐步相统一。三是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很大提高，各种合作与联合组织得到充分发展，供销社和信用社真正成为农民自己的服务组织。四是农产品要素能在比较大的范围内流动，各种资源要素得到优化组合，区域布局趋于合理，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初具规模。五是政府能够切实对农业实施保护，逐步实施“反哺”农业的政策，提高农业抵御市场和自然风险的能力。按照这一要求，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是：

1. 深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再造农村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和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变，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家庭经营虽然是一种传统的农业经营方式，但它始终没有过时，即使在发达国家，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经营方式也是家庭农场。家庭经营并不排斥农业的现代化。但我国现在的农户经营规模太小，全国户均耕地才0.5公顷，严重影响先进技术设备的使用和农业先进科学技术的

推广，不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不利于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是：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明确所有权，即明确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性质不变；稳定承包权，把农户对耕地的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搞活使用权，在土地集体所有不变，耕地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实行依法有偿转让。通过这种机制，使土地使用权流动起来，在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地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适当加以引导，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组织的服务功能。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十分重要，既关系到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业生产条件的保证，又关系到农产品的深度加工和产品销售，只有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才能使千家万户分散的农业生产和现代化大市场联结起来。当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很很不健全，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过程中更应把它作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

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应由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各种民办专业技术协会（合作社）等组织构成。完善双层经营的任务就是要发挥社区集体经营层次对农户服务的功能，做好农户在生产经营中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包含技术、资金、物资、咨询、销售等方面的无偿或有偿服务，重点帮助农民解决产前、产后遇到的各种困难。各种民办的专业技术协会或专业合作社，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一支新生力量，也将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最多、最活跃部分，要积极扶持其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和信

用合作社要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它们为农服务的作用。在大力发展农业社会服务体系中应十分重视和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组织。通过贸工农一体化组织这种新型的农村产业组织形式，把千家万户小规模的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联结起来，把农民与市场、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联结起来，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动我国农业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

3. 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目前，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已进入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特征的新阶段。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积极推进乡镇企业等非农产业的发展，是现阶段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内容，也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通过 17 年来的改革开放，我国农村产业结构极不合理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还不够合理。因此，必须把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继续稳定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保证其稳定增长，使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到 2000 年粮食产量要达到 4.9—5 亿吨。其他农作物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也要有相应地增长。要充分利用和合理开发非耕地资源，发展各种适宜发展的种植业和养殖项目，做到农林牧副渔业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发展。扩大作物秸秆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逐步推广规模化养猪，大力发展节粮型畜禽。加强草原建设，促进畜牧业发展。扩大淡水和近海养殖，发展远洋捕捞。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不断提高加工深度。继续把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努力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和水平。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中，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4. 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和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农村市场体系，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农村资源配置起到基础性作用。

培育和发展农村市场体系，一是深化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和价格体制改革，粮棉等主要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要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逐步建立起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国家应逐步提高粮食价格，同时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使农民从事粮食生产能够获得平均利润。充实重要农产品风险基金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既确保市场稳定，又保护农民利益，保护农民积极性。二是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加快建设批发市场，逐步发展期货市场，逐步形成集贸、批发和期货市场有机联结、相互促进的市场体系；同时，培育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使生产要素能够根据供求状况自由流动，合理配置。打破地区分割，建立城乡市场通开，地区之间流通顺畅的国内统一市场；打破内贸与外贸的分割，加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和接轨。三是积极培育农村流通组织。引导和扶持农民以多种方式组织起来进入市场；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发挥其在农村市场经济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四是制定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交易的法规、条例，规范和约束各个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市场环境，以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地进行。

5. 深化城乡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小城镇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已成为重要的障碍。打破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标志。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达到 80—90%，一般发展中国家也达到 40% 左右，而我国目前城市化水平仅 26.3%。因此，提高我国城市化水平已刻不容缓。我们认为，实现农村城市化，应加快小城

镇的建设。小城镇是农村城市化的基础，肩负着农村城市化的特殊使命。加快小城镇建设，必须加大改革力度，从政策上、体制上消除城乡壁垒，使城乡居民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和组合。当前特别要抓紧：（1）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放开县及县以下城镇户口，适当调整中等城市户籍和管理力度，允许农民在具备一定条件后离土离乡到城镇落户，成为城镇户口。（2）其他相关的配套改革。主要是改革城乡两种不同的住房、就业、升学、参军、招工、提干、医疗、劳保等政策制度，消除城乡居民之间的不同待遇，创造公正公平的社会环境。（3）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逐步建立起功能齐全、与大中城市协调配套的小城镇，提高小城镇占乡镇数的比重，实现城乡一体化。

6. 建立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切实加强对农业的保护和扶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是既受市场风险的制约，又受自然风险制约的“弱质”产业，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这决定了发展农业完全依靠市场调节是不行的。因此，必须强化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切实加强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

各级政府要充分行使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职能。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发挥政府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备、出口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农产品储备调节体系、农业生产的保护支持体系和农业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加强对农业的保护，主要包括农产品价格保护、农业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这三个方面。同时，要坚定不移地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 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丁 伯 吉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将这一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小平同志的“两个飞跃”的战略思想，指出了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历史轨迹及其前进的方向。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既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所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为实现“第二次飞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提供必要的准备。只有如此，才能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一、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客观必然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粮食产量由1978年的6000多亿斤，增加到1995年的9300亿斤；粮、棉、油、肉、水产品、水果总量已跃居世界

首位；林牧副渔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 上升到 40%；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30% 上升到 70%；乡镇企业已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33 元上升到 1578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3 倍多。这些成就的取得，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是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激发了农业生产中蕴藏的潜力。这就充分说明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稳定这一农村经济体制是我国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不可否认，象任何改革一样，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实践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亟待完善之处。

第一，承包制度本身的不完善。首先，承包合同中发包方不明确。许多地方只有承包方面无发包方。尤其是没有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来统筹发包土地和管理集体财产。其次，承包合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各自的权利、责任、利益、义务均不明确也不规范。有的承包合同只有承包期而无其他内容；有的承包合同只有承包者一方的权、责、利、义，而无发包方的权、责、利、义。这种极不明确极不规范的土地承包合同，既不能有效地规范合同双方的经营行为，更谈不上得到相应的法律保障。

第二，承包制本身的缺陷，带来了诸多问题。没有明确的发包及其权、责、利、义，哪能有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对土地和承包者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因此，很多地方集体统一经营这一层次形同虚设。土地抛荒，乱占耕地建房难以管理；水利、道路、农田基本建设等等农村公共事业，难以有人问津；原有的集体财物分光，集体难以为承包户开展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不能制约或规范承包者的行为，于是就出现了土地经营的短期行为。其主要表现为，大量使用化肥，不种绿肥，也不注重施农家肥，致使土壤